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和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郑集乡贺庄村
项目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 2707798.58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周口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交

通路西段支行

账号：38001051900000105

邮政编码：466700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和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郑集乡贺庄村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约定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充灵晨 1383862276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18438068888

致：河南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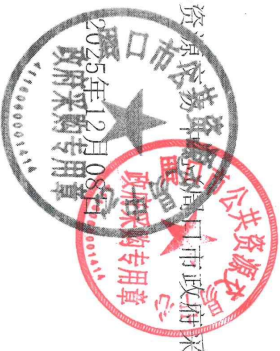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淮阳区郑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郑集乡贺庄村项目”项目(淮财磋商采购-2025-6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707798.58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